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东社联〔2022〕3号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 《东莞市社科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市委党校、各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东莞市社科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2月6日

东莞市社科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社科名家在东莞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培养一批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的东莞本土社科工作者，推进重大事项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服务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拟设立东莞市社科名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结合社科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室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积聚决策咨询研究智力资源，建成集中高效的决策咨询和社科研究平台。

第二条 工作室是在首席名家的主导下，以提升社科学术研究能力和咨政参谋水平为主旨，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活动的工作室。

第三条 工作室围绕东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开展学术交流研讨，不断强化创新理论的引领作用，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努力成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思想库”“智囊团”和“人才库”。

第二章 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工作室由市委宣传部批准设立（含撤销），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工作室的申报、资格审查、业务指导、考核评估等。

第五条 为体现尊重人才，工作室的命名采取“首席名家姓名+研究方向+工作室”的方式。

第六条 工作室原则上设在首席名家所在用人单位。同一位首席名家在东莞市内只能命名设立一个工作室。

第七条 工作室实行任期制，每周期为 2 年，自工作室正式成立之日算起。

第八条 工作室首席名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在周期内未退休或者原单位返聘年限在周期之内；

2.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同等条件下，东莞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特色人才、领军人才优先；

3.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能较好组织起跨单位、跨部门、跨学科研究团队开展研究活动；

4.近五年达到下列 5 项中至少 2 项：①有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②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研究项目；③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第一）；④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⑤省级以上人文社科平台负责人。

第九条 工作室由3部分人员组成：

1.首席名家（1人），作为工作室主持人，是工作室的直接责任人；

2.工作室成员（2~4人），主要由骨干社科学者（可跨单位）、工作室助手（行政职员）组成，协助和配合首席名家开展工作；

3.工作室学员（5~10人），由高校、相关科研院所、有关单位推荐和申报，市社科联组织工作室首席名家进行双向选择。

第十条 评选工作室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推荐。市社科联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发布评选名家工作室通知。各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个人自荐和民主推荐程序，对照通知条件要求，做好推荐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社科联。

2.评审。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查阅申报材料、答辩等程序，根据拟认定工作室数量提出建议名单。视情况组织专家前往申报者所在单位进行实地延伸考察。

3.审定。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专家评审和考察结果。

4.公示。由市社科联将拟认定工作室名单在东莞社科网公示5个工作日。

5.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认定工作室名单报送市委宣传部审批。

6.授牌。经市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由市社科联对拟认定工作室授予牌匾。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室由市社科联和首席名家所在单位共同管理。

1.市社科联负责统筹工作室评选与管理工作，制定有关管理办法、评选工作方案、经费预算等，组织开展申报评审、日常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2.首席名家所在单位负责工作室的建设，为工作室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发挥首席名家在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好工作室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市社科联有权对首席名家所在单位涉工作室的工作开展及经费管理等进行监督，随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提出建议及要求，所在单位应当及时采纳整改。

第十二条 工作室实行首席名家负责制。首席名家负责制定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经费预算，按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学术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市社科联及所在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工作室成员及学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工作室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社科联及其所在单位备案。工作室成员及学员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事先经过市社科联的同意。

第十四条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包括承担与工作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举办学术研讨会、撰写咨政报告、开展集中研修培训等。工作室任务量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经费确定，以通知的形式下达各工作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首席名家所在单位要为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十六条 工作室经费由市社科联拨付至首席名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审批，确保各项费用符合国家、省、市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并指导工作室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工作室经费主要开支项目包括：

1.资料费：指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邮寄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专用软件购置费、文件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费用。

3.差旅费：指开展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4.会议费：指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或协调课题等活动而召开会议的费用。

5.国际合作及交流费用：指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6.设备费：指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7.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8.印刷出版费：指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论文版面费及出版费等。

9.培训费：指工作室举办培训直接发生的费用，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10.其他费用：工作室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为保障工作室建设和正常运作，工作室所在单位应视情况给予必要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工作室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两种。工作室要制定周期工作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社科联。年度及周期结束后市社科联组织相关学科同行专家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组成评估组，对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后报市委宣传部决定工作室存续。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首席名家取消相应资格，工作室作撤销处理，首席名家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工作室。

第二十条 周期结束后，工作室成员和学员考核由工作室首席名家所在单位牵头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凡出现以下问题，首席名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汇报，由市社科联报请市委宣传部批准后予以摘牌，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 1.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
- 2.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 3.经费非专款专用或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 4.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严重影响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或工作室形象的行为;
- 5.其他应当予以撤销工作室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的认定评审及考核等相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